

开江县人民政府
关于 S503 开江县梅家（川渝界）至普安（达川界）
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补偿安置方案的
公 告

第 7 期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规划，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等规定，开江县人民政府决定实施S503开江县梅家（川渝界）至普安（达川界）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工作。根据对拟征地范围内土地现状调查、测绘、社会风险评估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和目的

本项目拟征收地块位于开江县淙城街道红庙村3、4、5组，黄泥沟村3、4、5、8、11、12组，明月社区1、3组，三里桥社区4组；梅家乡梅家坝村2、3、4、5组，小方城村1、4、6、7组；普安镇罗家坡村1、3、4、5、6组；新宁镇丁家山村4、10组，胡家沟村6组，万花岭社区1、8组。总面积为49.5616公顷（具体范围和位置以土地勘测定界图为准），依据相关规划，开发用途为公路用地。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和勘测定界结果,该项目拟征收开江县集体土地面积49.5616公顷,其中:农用地45.4158公顷(其中: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24.7441公顷,其他农用地20.6717公顷),建设用地4.0953公顷,未利用地0.0627公顷。拟征地位置和范围以勘测定界图为准,具体各组征地地类、面积详见下表。

单位:公顷

被征地单位名称				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县	乡(镇、街道)	村(社区)	组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开江县	淙城街道	红庙村	3	0.0013	0.0013	0.0011	0	0		0.0002		
			4	2.313	1.9621	1.6828	0.1531	0.0269		0.0993	0.3509	
			5	1.9342	1.6473	1.3119	0.0362	0.0672		0.232	0.2869	
		黄泥沟村	3	1.3485	1.3332	1.2323	0	0.0098		0.0911	0.0153	
			4	3.1475	2.9657	2.2407	0.0419	0.2902		0.3929	0.1818	
			5	4.5484	4.0475	2.635	0.3044	0.6385		0.4696	0.5009	
			8	2.7151	2.5543	1.5458	0.3232	0.4484		0.2369	0.1608	
			11	1.9031	1.8744	0.8094	0.3888	0.6762		0	0.0287	
			12	2.0929	2.0734	0.3148	0.4829	1.2757		0	0.0195	
		明月社区	1	0.026	0.026	0.026	0			0		
			3	3.2362	3.1401	2.9845	0.0243			0.1313	0.0961	
		三里桥社区	4	0.5768	0.1495	0.1221	0	0.0057		0.0217	0.4273	
	梅家乡	梅家坝村	2	4.0521	3.7076	2.0181	0.4547	1.1843		0.0505	0.3425	0.002
			3	1.0767	0.7332	0.4627	0.1027	0.1617		0.0061	0.295	0.0485
			4	2.4011	2.3493	0.793	0.1358	1.4148		0.0057	0.0518	
			5	1.4898	1.2114	0.5335	0.1866	0.4364		0.0549	0.2784	
		小方城村	1	0.3578	0.3335	0	0	0.3278		0.0057	0.0243	
			4	1.4748	1.3352	0.5151	0.1169	0.6835		0.0197	0.1396	
			6	0.3009	0.2686	0.1482	0.0123	0.0977		0.0104	0.0323	
			7	2.0051	1.8957	0.9291	0.4174	0.5119		0.0373	0.1094	
	普安镇	罗家坡村	1	0.299	0.299	0.1915	0.0735	0.0217		0.0123		
			3	0.5844	0.5491	0.2165	0.0914	0.2389		0.0023	0.0353	
			4	1.885	1.885	0.8933	0.0604	0.9083		0.023		
			5	1.3829	1.3727	0	0.4201	0.9181		0.0345	0.0102	
			6	4.3263	4.3263	1.3691	1.8553	0.9344		0.1675		

被征地单位名称				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 用地	未利 用地
县	乡（镇、 街道）	村（社区）	组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 用地		
	新宁镇	丁家山村	4	0.0244	0.0244	0	0.0004	0.024		0		
			10	2.2992	2.1752	1.3049	0.1787	0.6523		0.0393	0.124	
		胡家沟村	6	0.0148	0.0148	0	0.0048	0.0004		0.0096		
		万花岭社 区	1	0.8798	0.5531	0.2791	0.1399	0.1046		0.0295	0.3267	
			8	0.8645	0.6069	0.1836	0.2886	0.0941		0.0406	0.2576	
			集体土地小计				49.5616	45.4158	24.7441	6.2943	12.1535	

三、征地补偿费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按《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各市（州）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23〕222号）《开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开江县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第17期）执行。

（二）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补偿标准：按《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各市（州）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20〕217号）《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州市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达市府发〔2018〕22号）执行。

（三）房屋拆迁补偿：由开江县人民政府确定的征拆单位按规定拆迁补偿。

四、征地补偿登记期限和登记方式

征地补偿登记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4月6日。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规定期限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办理补偿登记。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办理补偿登记的，相关信息按照土地现状调查确认结果确定。

五、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一) 安置方式：被征收土地人员安置方式，按《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州市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达市府发〔2018〕22号)执行。

(二) 社会保障措施：按照《关于加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办发〔2018〕59号)《关于印发四川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川人社发〔2018〕46号)的规定，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安置人员中劳动力按《关于做好失地无业农民失业保险和再就业工作的意见》(川劳社发〔2004〕6号)规定，实行失地无业农民失业保险。对凡符合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安置人员纳入低保。

六、其他事项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示30日。公示期间，除依法婚嫁，生育的人口外，新迁入人员不予安置；抢种、抢栽的农作物，经济林木和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等不予补偿。

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如有不同意见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应当在公示期间向开江县自然资源局提出。

特此公告。

